

# 民事答辩状

## (银行信用卡纠纷)

### 说明:

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益,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### 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### 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

名称:

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

注册地/登记地: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

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

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

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

国有 (控股 参股 ) 民营

答辩人(自然人)

姓名: 林 XX

性别: 男 女

出生日期: 19XX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: X 族

工作单位: XX 公司 职务: 职员

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

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河南省新密市

经常居住地: 上海市浦东区 XX 巷 XX 弄 XX 号

委托诉讼代理人

有

姓名:

单位:

职务:

联系电话:

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

无
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区 XX 巷 XX 弄 XX 号

收件人: 林 XX

电话: XXXXXXXXXXX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

是 方式: 短信 139XXXXXXX 微信 139XXXXXXX 传真 \_\_\_\_\_ 邮箱 \_\_\_\_\_ 其他 \_\_\_\_\_

否

### 答辩事项和依据

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

1. 对透支本金有无异议	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2. 对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 答辩人对违约金、手续费等约定并不知情。
3. 对担保权利请求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4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5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6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 答辩人仅应归还本金。
7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: 法律规定:

事实和理由

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

1. 对信用卡办理情况有无异议	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2. 对信用卡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 答辩人对违约金、手续费等内容并不知情, 不应承担这些费用; 且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费用标准过高。
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信用卡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 原告并未就相关违约金、手续费等条款进行说明。
4. 对被告已还款金额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有无异议	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6. 对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 答辩人并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。
7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8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9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10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:
11. 对是否签订保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证合同有无异议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：
12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：
13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：
14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和理由：因疫情原因，收入中断，故不能及时还款。
1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1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林 XX

日期： XX 年 XX 月 XX 日